《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为，营造高品质有特色的城市市容环境，服务商业企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带动粤东沿海经济带发展提供新动力，实现更大范围的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本指引将新增户外招牌指导原则，进一步详细规范设置要求，并对招牌的色彩搭配、材质搭配及照明设计给予一定参考建议，以便于城市管理者在实际工作中使用与参照，并辅助店铺设计出符合规范且高品质的店面招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参照《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制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为目标，强调以人为本，重视人居环境和城市活力的提升。从构建政策法规引领、空间分类引导、技术标准规范和底线刚性约束的四位一体的推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代化治理的技术保障体系。

二、起草原则

**（一）城市安全优先原则。**以安全为前提条件，严格规范，细化标准，对设置、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等实施全面技术管控，避免安全隐患。

**（二）优化市容景观原则。**户外广告作为城市景观环境中的重要点缀，应遵循创造和谐美观城市环境的原则，促进并维护城市整体景观环境品质；鼓励结合城市更新或建筑外立面改造，进行一体化设计。鼓励结合环境创意设计，鼓励载体创新。

**（三）促进节能环保原则。**户外广告设施应使用低碳、绿色、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四）注重实效性原则。**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广告业界、市民等各方需求，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注重形成易读易用的操作成果。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指引》的适用范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内行政辖区（含公路及高速公路范围）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均应遵守本《指引》。

**（二）《指引》的管控目标：**“规范化、品质化、特色化”，对标国内先进城市，作为深圳的飞地、深圳的中心城市辐射、带动粤东地区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将以一流标准规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以安全为基础，保优汰劣，推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品质提升；遵循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细化标准、鼓励创新，确保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外观设计符合时代特征，并强化文化感、突出特色感，体现区域历史感。

**（三）《指引》的工作要求：**户外广告设施应纳入城市整体环境，成为城市环境的有益装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功能定位、环境风貌相协调，创新适应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的规划管控与实施机制，以单元为载体，分解落实总规指标体系，空间管控等要求，为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提供依据，满足合作区转型发展和高品质快速建设的实际需求。